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38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12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87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



A020400_戶政公文:112/09/12



1120255558

無附件